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16

臺南市南門路22號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093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六甲區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甲南段660、664地號之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6月15日台水六總字第112000829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經本處於本（112）年7月24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請貴公司於確認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進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